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层面诊改与改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下简称“学生诊改”），完善学校诊改制度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根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诊改实施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通过设置诊断要素，利用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监测学生成长状态数据，学生对照自我发展目标和标准值优化个人成长计划，实现自我诊断、持续改进，并建立常态化诊改运行机制，最终实现自我全面进步与发展。

第三条 学生层面诊改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制定目标与标准

第四条 学生发展目标与标准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成长规律，依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细化为学生应具备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习惯。着重从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两个方面，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改进和不断发展。

第五条 学生发展总体目标是培养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卫生健康人才。

第六条 学生发展总体目标是从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两个方面测评，由思想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美育发展、劳育发展、多元发展六个诊断要素组成。每个诊断要素的总分为 100 分，分别以 20%、30%、10%、10%、10%、20%的比例形成学生全面发展的成绩。对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卓越大学生、优秀大学生、良好大学生和合格大学生。

第七条 每个诊断要素有若干个诊断点组成，共有 20 个诊断点。诊断点具体的活动、项目，可以根据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设置。

第八条 **卓越大学生的标准**是学生的总目标达到学校培养卓越大学生的质量目标，即学生全面发展标准的六个维度均达到卓越大学生的标准要求（六个维度分别达到 90 分以上）。**优秀大学生的标准**是学生的总目标的六个维度有五个及以上达到学校培养优秀大学生的标准要求，良好大学生的维度标准不超过一个（五个维度分别达到 80 分以上，不超过一个维度为 70 以上）。**良好大学生的标准**是学生的总目标的六个维度有四个及以上达到学校培养良好大学生的标准要求，合格大学生的维度标准不超过二个（四个维度分别达到 70 分以上，不超过二个维度为 60 以上）。**合格大学生的标准**是学生的总目标的六个维度分别达到学校培养合格大学生的标准要求（六维度分别达到 60 分以上）。

第三章 运行监测与预警

第九条 建立学生发展规划目标完成度预警机制。定期收集、分析、报告学生发展过程中的潜在因素和影响因素，形成连续、系统、完整、规范地动态信息资料，便于职能部门及辅导员通过数据及时掌握学生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剖析成因。预警内容包括常规预警、异常信息预警，对学生规划目标完成率低或未实施信息进行及时跟踪。

第十条 学生个人任意一项诊断要素分值低于平均分，或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或违纪受到处分，学生发展服务平台系统会进行预警提示。

第十一条 学生自我诊断过程中，辅导员根据学生学期目标任务完成度进行监测预警，指导学生准确观测、诊断、分析，找准发展目标，落实发展对策，指导学生不断激励自身、改进不足。使学校、教师、学生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素质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开展诊断与改进

第十二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二周内，学生工作处在学校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系统发布学生个人规划计划量表。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指导学生制定学年个人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工处指导下，由辅导员组织学生在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系统内进行诊断（第一学期末为中期诊断，第二学期末为学年目标达成度诊断），系统根据学生的培养情况，逐项进行诊断。

第十四条 依据学生学年目标和目标达成度，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指导学生在学期末完成学年诊改报告撰写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主要用于学生成长的自我调适。学生通过自我发展测量诊断，明确应达到的目标与要求，不断调适修正自身发展目标，不断进行自我改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成人、成功。

第十六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应用于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的衔接。辅导员依据每个学生的自测诊断结果，根据需求引导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不同模块的活动，指导学生个性化发展，扬长避短。

第十七条 生自我诊断结果应用于学生管理与服务的改进。通过诊断数据分析与学生的成长趋势分析，不断完善素质教育方案，有的放矢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主题活动及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的平台；根据学生需求不断强化各类服务，提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与精准性，增加学生的获得感，增强成长动力。

第十八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应用于人才培养方案的改进与实施。学校依据学生诊断数据的分析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制定各专业学生发展标准，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实施考核与激励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围绕六个诊断要素，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具体活动，并根据学生参与活动的出勤次数和现实表现，按照相关要求量化考核。

第二十条 每学年，由学工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组成考核小组，对照标准，参考学生自我诊断结果，对学生发展年度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无处分记录，身心健康，总评优良，学校颁发综合素质优秀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自我发展标准》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自我发展标准

分类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说明	诊断点标准	最高分值	合格大学生	良好大学生	优秀大学生	卓越大学生
基本素质	德育发展(20%)	思想政治表现	政治上积极上进，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及个人思想汇报；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主题团日活动”、“文明、诚信、道德品质修养”等思想引领类的活动、讲座及相关赛事并获奖。	1.党员（预备党员）积 10 分，团员积 5 分，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积 5 分，每人交 1 份思想汇报可积 1 分。 2.作为观众每人可积 1 分/项，组织活动每人积 2 分/项；参加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获市级、省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5 分、8 分。	3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 90
		课程成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形势与政策课等课程。	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90 分，积 30 分；80-89 分，积 26 分；70-79 分，积 22 分；60-69 分，积 18 分；低于 60 分，不积分。	30				
		道德品质修养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热心公益、爱护环境、爱惜粮食、勤俭节约。	以学年为统计周期，无违法违纪行为得满分；受通报批评者，扣 2 分/次；受纪律处分者：警告，扣 5 分/次；严重警告，扣 10 分/次；记过，扣 15 分/次；留校察看，此项不得分。	20				
		组织纪律观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以学年为统计周期，无违法违纪行为得满分；受通报批评者，扣 2 分/次；受纪律处分者：警告，扣 5 分/次；严重警告，扣 10 分/次；记过，扣 15 分/次；留校察看，此项不得分。	20				
	智育发展(30%)	学习成绩	以考试、考查科目平均学分绩，按照专业排名为主要依据（不含体育成绩）。	平均学分绩前 10%，积 100 分；10% < 平均学分绩 ≤ 20%，积 90 分；20% < 平均学分绩 ≤ 35%，积 80 分；35% < 平均学分绩 ≤ 50%，积 70 分；50% < 平均学分绩 ≤ 65%，积 65 分；65% < 平均学分绩 ≤ 80%，积 60 分；80% <	10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 90

				平均学分绩 $\leq 100\%$ ，积 55 分；平均学分绩为 0，不得分。（专业人数不足 50 人的，按 50 人计算）					
身心发展(10%)	体育成绩	按照学校体育成绩的构成综合得分。		根据体育成绩评定，90 以上分为优秀，积 40 分；80—89 分为良好，积 35 分；60—79 分为合格，积 30 分；不及格，不积分；因身体原因免测的学生，按照 25 分计入成绩。	4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 90
	体育竞赛	学生参加校内外体育项目竞赛取得相应成绩及荣誉。		获得校级体育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项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备注：如取前八名：1、2 对应一等奖；3、4、5 对应二等奖；6、7、8 对应三等奖）获得团体赛获奖，减半计算到个人；获省级奖项，此项为满分。	20				
	心育活动	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月主题活动、讲座或相关比赛。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1 次积 2 分；活动若为比赛性质，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	40				
美育发展(10%)	美育课程	学生参加学校美育类相关选修课成绩。		根据美育课程评定，90 以上分为优秀，积 40 分；80—89 分为良好，积 35 分；60—79 分为合格，积 30 分；不及格，不积分。	4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 90
	文艺活动	学生参加艺术类活动和社团活动。		学生参加学校文艺演出、艺术类社团活动每人每项可积 3 分；组织相关赛事每人每项可积 5 分。	30				
	文艺获奖	学生参加艺术类活动和社团活动获奖。		学生参加校园十大歌手比赛、艺术类社团活动评比，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参加省级艺术类比赛，此项满分。	30				
	劳动教育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必修课成绩。		根据课程评定，90 以上分为优秀，积 30 分；80—89 分为良好，积 25 分；60—79 分为合格，积 20 分；不	30				

劳育发展(10%)			及格不计分。					
	劳动实践	参加社团、“三下乡”等劳动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或无偿献血等活动。	学生参加社团组织的实践活动，每人每项可积2分；学生参加寒暑假等社会实践，每人每项可积5分；学生参与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事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每次积2分，无偿献血每次积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表彰的，按最高荣誉予以认定。集体受到省级表彰的，其成员每人再积10分。	4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 90
	宿舍卫生	学院对学生宿舍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文明宿舍评比。	每周进行一次宿舍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文明宿舍评比，分三个等级呈现并公示：均分 ≥ 98 分为优秀、98 > 均分 ≥ 90 为良好；90 > 均分 ≥ 80 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优秀、良好、合格分别每次积 5 分、3 分、1 分。一学期有 3 次不及格，该宿舍成员本学期此项不得分。	30				
	专业竞赛	参加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各行指委组织的比赛。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校级及以上）一次积 5 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积 10 分、8 分。（全国行指委比赛按照省级认定，同一获奖项目不累计计算。）	20				
	科技创新	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挑战杯”、“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计划大赛、大学生实践创新课题立项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参加双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级及以上）一次积 5 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获市级、省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积 4 分、6 分；获国家级奖项，此项为满分。	20				

发展 素质	多元发 展(20%)	社会工作	学生在学生会、分团委、班级、宿舍等组织建制中担任学生骨干。	以学期为单位，各级组织对学生骨干进行评议，评议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校级学生干部加分根据评定等级和贡献度积 5-10 分；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积 4-9 分；班级学生干部积 3-8 分；宿舍长分别积 2-4 分。	20	70 > 原始分 ≥ 60	80 > 原始分 ≥ 70	90 > 原始分 ≥ 80	原始分 ≥90
		其他证书	获得国家认可的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技能证书、自考合格证明积 5 分/项；计算机一级积 5 分、英语三级 A、B 积 5 分；计算机二级证书积 10 分；英语四级、六级积 10 分。（证书从获得之日起计入，按最高计算，不累计。）	20				
		其他表彰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积极分子等荣誉或表彰；所在班级获得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表彰。	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5 分、10 分、15 分、20 分，同年同种荣誉按最高计算，不重复计算，集体荣誉减半计入个人积分。	20				